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6.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7.0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1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12月宣派。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0,624	51,170	186,295	117,023
收益成本		(60,201)	(44,041)	(157,096)	(100,046)
毛利		10,423	7,129	29,199	16,9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	63	278	41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5,211)	(1,686)	(12,287)	(5,856)
上市開支		-	-	(10,616)	-
融資成本		(18)	(30)	(65)	(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0	5,476	6,509	11,434
所得稅	5	(857)	(903)	(2,779)	(1,9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73	4,573	3,730	9,52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49	0.51	0.41	1.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	2,524	36,336	38,86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30	3,730
股息	-	-	-	(10,0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u>	<u>2,524</u>	<u>30,066</u>	<u>32,590</u>
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	2,524	21,349	23,87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525	9,525
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u>	<u>2,524</u>	<u>30,874</u>	<u>33,398</u>

*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及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初始股本結餘約2,500,000港元與澳門分公司的法定儲備約2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一名根基穩固的機電(「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負責進行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並負責消防服務系統之保養。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服務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服務系統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則涵蓋保養及維修已建物業的消防服務系統。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潘正強先生(「潘正強」)、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內。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已列賬，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一直存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此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裝	35,375	31,300	115,104	68,255
改動及加建工程	31,689	17,778	64,285	44,337
保養	3,560	2,092	6,906	4,431
	70,624	51,170	186,295	117,023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專門從事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及消防系統保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收益亦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賺取。

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59	903	6,263	3,305
差旅費	280	192	875	587
折舊	199	126	634	4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7	–	2,120	16
招待開支	282	108	590	22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5	63	321	355
維修及保養	40	36	112	152
保險	147	138	255	262
其他	662	120	1,117	506
	5,211	1,686	12,287	5,856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1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12月宣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9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的所有此等股份(即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定義見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合資格承接消防安全系統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方面的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包括火警警報系統、水及氣體滅火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知名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專門從事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及消防系統保養。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涵蓋為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

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現正積極尋找新商機，包括通過現有網絡、招攬及與我們客戶的營銷活動留意香港的任何新項目。我們的上市地位亦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與公眾認受性，從而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與印象。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提供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消防系統保養及為建築項目提供工程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為186.3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同期則為11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4.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5.7%。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有賴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獲得更多安裝、改動及加建的合約及於報告期內簽訂的合約，而該等工程於報告期內進行。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賃開支、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1)員工成本主要因於2017年8月3日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而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2)因加強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增加專業費用約1.5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約為3.7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9.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在報告期內存在上述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ii)員工成本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於整個報告期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規定。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其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將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6)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4%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6)	委託人及酌情 信託受益人	481,500,000	40.1%
吳國威先生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潘錦儀女士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Success Step將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託控股公司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Noble Capital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6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Legend Advanced將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6)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盡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9%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
			508,500,000	42.4%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7.5%
			481,500,000	40.1%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信託控股公司 ^(附註4及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
信聯信託 ^(附註4及5)	本公司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
Deng Anna Man Li 女士 ^(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4%
Lau Sze Mun 女士 ^(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1,500,000	40.1%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 ^(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Success Step將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信託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託控股公司則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Noble Capital將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信託控股公司、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40%、30%及30%權益，而Legend Advanced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au Sze Mun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誠如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告知，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訂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管理本集團業務，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由潘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1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12月宣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及外部與內部審計為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